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
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100319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l

主旨：所報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（第1次修正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1年6月30日經水字第1110440222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- (一)本次計畫因變更施工工法、管線長度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增加總經費，並考量工程完工後管線試運轉，以確保通水安全等因素，調整計畫期程由114年延至115年，請本於權責於計畫修正核定後經費額度內，覈實調整，並加強整體周轉效能，以提高計畫成效。
- (二)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99.5億元，依原核定計畫經費比例分攤，其中110.07億元（約55%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支應，不足部分則另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其餘89.43億元，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。另計畫期程延長1年，後續執行應督導該公司，確實掌握缺工動員情形，務必於114年底前陸續完成試通水，以因應未來水情不佳（如枯水期）時，即時展現本計畫效益。
- (三)考量管材及營造成本未來是否維持目前較高之單價，仍具相當不確定性，後續應就工程施工實際需要及各年度經費額度等審慎卓核；另營造成本倘於後續年度回穩，應依契約之物價調整相關規定，核實減列工程給付價金，且不得逕行移作他用，以維國庫權益。
- (四)於辦理本計畫後續相關工程招標案件時，務必衡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及市場供需變化，妥適考量提供更合理之契約條件，吸引廠商參與工程投標，俾避免爾後發生

總收文



1115001796

因計畫經費不足，致須辦理修正計畫等情事。

(五)本計畫於109年9月2日核定，執行至今由於管線工程施工協調界面複雜，且民眾對於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不易協調等因素，造成施工內容變更，以致相關經費增加幅度頗大，於後續研擬相關計畫時，應審慎評估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，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
三、檢附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（第1次修正）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 
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